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肖姣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晓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小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83,670,593.65	3,750,959,774.84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200,878.65	1,178,860,481.14	-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7,540.23	-220,710,936.36	-131.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293,587.10	52,299,605.37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7,679.63	-20,413,294.46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5,050.86	-19,709,907.52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减少 28.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3.34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9,644.57	其中：收到企业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247 万，高新技术补助 6 万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2,12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41.01	2020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助 7.5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1,586.15	
所得税影响额	-562,674.84	
合计	2,267,371.2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9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643,000	39.81	0	质押	133,64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群	25,000,000	7.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束美	18,333,350	5.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2,501,600	3.72	0	质押	12,501,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7,900	2.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741,800	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洪少荣	3,900,150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梅	1,560,571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姣君	1,500,000	0.45	0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世勇	1,395,7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3,000			
吴群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束美	18,33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3,350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2,5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600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7,900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7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1,800			
洪少荣	3,900,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150			
陈春梅	1,560,571	人民币普通股	1,560,571			
肖姣君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世勇	1,3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员工以及少数花王集团员工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股东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姑侄关系；股东肖姣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且冻结状态。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41.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2、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9.0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48.54%，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部分款项回笼所致。
- 4、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734.13%，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形式支付了供应商货款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50.9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0.73%，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因部分达到纳税义务时点转应交税费所致。
- 7、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4.5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融资租赁款所致。

####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9.38%，主要系前期已完工项目在报告期内养护费用增加，补计成本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2.52%，主要系报告期内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8.2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招标代理费所致。
-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2.25%，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进程有所放缓所致。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209.99%，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2019年研发费用补助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7.52%，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部分款项回笼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4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意外赔偿款及核销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2.51%，主要系上年同期向红十字会捐款，本报告期内未有大额捐赠支出所致。
- 9、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5%，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部分款项回笼，冲减坏账准备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1.0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7.28%，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子公司的股权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3.43%，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姣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